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有关政策和标准，贯彻实施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的有关制度

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管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福利工作，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相关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七）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相关政策，牵头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八）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办法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

（十）负责对全区技工院校、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综合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一致。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3	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4	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5	埇桥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8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54.3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9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11.4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82.92	本年支出合计	1538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
总计	15385.84	总计	1538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382.92	13,886.75						1,49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2	1,155.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828.27	828.27						
2010301			行政运行	820.00	8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54.39	42.19						12.19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39	12.19						12.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39	12.19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5.85	7,919.86						1,415.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4,383.24	4,237.44						145.80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4.60	2,018.81						145.8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83.23	783.2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出	649.28	64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88	18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6.21	16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2.67	22.67						
20807	就业补助	3,491.12	2,220.92						1,270.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91.12	2,220.92						1,270.20
20808	抚恤	25.18	25.1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20809	退役安置	589.60	589.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60	589.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3	63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39.83	63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6	9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6	9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20.48	2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611.49	4,543.50						67.98
21305	扶贫	4,597.21	4,529.23						67.98
2130501	行政运行	99.32	99.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7.89	4,429.91						67.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6	12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6	12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6	12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82.91	5,805.39	9,57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2	828.27	32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8.27	828.27				
2010301			行政运行	820.00	8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54.39		54.39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4.39		24.3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4.39		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5.84	4,637.35	4,698.4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83.23	3,059.78	1,323.45			
2080101			行政运行	2,164.59	2,124.35	40.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83.23	768.29	14.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9.28	55.48	59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88.88	188.88				

	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21	16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7	22.67			
20807	就业补助	3,491.12	1,363.51	2,127.6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491.12	1,363.51	2,127.61		
20808	抚恤	25.18	25.1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20809	退役安置	589.60		589.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60		589.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3		63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3		63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6	9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6	9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8	2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611.49	113.59	4,497.89		
21305	扶贫	4,597.21	99.32	4,497.89		
2130501	行政运行	99.32	99.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97.89	0.00	4,497.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6	12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6	12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6	12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8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2	115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2.19	42.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86	7919.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5.16	95.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43.50	4543.5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06	12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86.7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合计	13886.75	13886.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886.75	总计	13886.75	1388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886.75	5,659.60	8,227.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02	828.27	326.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8.27	828.27	
2010301			行政运行	820.00	8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7	7.27	
20113			商贸事务	160.00		16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60.00		160.00
20132			组织事务	166.75		166.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75		166.75
205			教育支出	42.19		42.19
20502			普通教育	30.00		3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0.00		3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19		12.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19		1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86	4,491.57	3,428.2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7.44	2,913.99	1,323.45
2080101			行政运行	2,018.81	1,978.57	40.2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7.66	97.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649.86		649.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83.23	768.29	14.9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4.61		24.61
2080150			事业运行	9.00	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9.28	55.48	59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88	18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21	16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7	22.67	
20807			就业补助	2,220.92	1,363.51	857.4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20.92	1,363.51	857.41

20808	抚恤	25.18	25.18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8	25.18	
20809	退役安置	589.60		589.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60		589.6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00		1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3		639.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83		63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16	9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16	9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7	44.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9	22.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1	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8	20.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5	2.95	
21103	污染防治	2.95	2.9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5	2.95	
213	农林水支出	4,543.50	113.59	4,429.91
21305	扶贫	4,529.23	99.32	4,429.91
2130501	行政运行	99.32	99.3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429.91		4,429.9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27	14.2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6	128.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6	128.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6	12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4.53	30201	办公费	18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45	30202	印刷费	15.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5.29	30203	咨询费	0.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2	30204	手续费	0.7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6.88	30205	水费	1.66	310	资本性支出	91.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9	30206	电费	19.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7	30207	邮电费	38.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2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23.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60
30114	医疗费	2.18	30213	维修(护)费	11.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1.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7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93	312	对企业补助	25.06
30309	奖励金	1.13	30229	福利费	12.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0	31204	费用补贴	25.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09.55	公用经费合计					65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埇桥区人社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埇桥区人社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385.8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5385.8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8.84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增加扶贫公益岗、就业补贴等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38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86.75 万元，占 90.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496.17 万元，占 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382.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05.39 万元，占 37.7%；项目支出 9577.52 万元，占 62.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886.7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886.7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16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8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0.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9.16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86.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55.02 万元，占 8.3%；教育支出（类）42.19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919.86 万元，占 57.0%；卫生健康支出（类）95.16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支出（类）2.95 万元，占 0.02%；农林水支出（类）4543.5 万元，占 32.7%；住房保障支出（类）128.06 万元，占 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0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5659.6 万元，占 40.8%；项目支出 8227.15 万元，占 59.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非贫困村和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队成员 2021 年度生活补助。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对企业的补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三支一扶资金。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单位考试经费。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员变动，预算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下半年零星调资、就业补助资金等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0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8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工作奖励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考试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特岗岗位补贴等。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0.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就业脱贫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退役军转干部和退役“两参”人员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丧葬抚恤金不再由本渠道资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技能大赛补贴等。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午秋两季秸秆综禁工作补助。

2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职扶贫人员费用。

2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财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扶贫公益性岗位项目等专项资金。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原代发公社“补贴制”干部补助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9.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65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0.0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5.94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增加管理大学生毕业档案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4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已上交公车平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0 个项目，涉及资金 8,227.15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235.9%。本部门共组织对“三

支一扶人员社保费”“特岗人员工龄补助”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227.15 万元。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为部门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人社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促进优秀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实现了稳定就业、服务民生的初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设置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公开“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特岗人员工龄补助”“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为 66 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通过走访，“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均满意，实现了促进大学生就业和解决基层人才紧缺的双赢。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局将

强化监管，着力保障“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落实好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社保费用，确保政策补助及时到位。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48万元，执行数为4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为222名特岗人员按月发放工龄补助，进一步提高了特岗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基层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走访，基层特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较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落实好基层特岗人员的工龄补助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补助及时到位。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97万元，执行数为8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为222名特岗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依法享受会员权利和福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应发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补贴。通过走访，基层特岗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较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落实好基层特岗人员的公积金缴纳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时需要与社保所沟通维护领取人信息，并且登记信息需要人工登记，在此过程存在信息维护准确率有待提升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中要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维护的准确率，更好地落实被征地养老金的登记发放工作。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并追缴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开展城乡居保稽核、督查工作时，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工作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稽核督查工作实践中积极创新，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及时维护各办公设备，保证网络畅通，支持各项业务开展。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8%，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实现及时维护保证机构运转的目标，未出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及时。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分发传单、网络宣传、社区宣传等手段宣传城乡居保政策，提高了公众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7%，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和征收期间，利用多元方式方法对社会宣传城乡居保政策，但仍存在宣传形式刻板不够生动吸引人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宣传形式上积极创新，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通过培训提高社保所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9%，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因防疫措施要求，不能

开展线下培训，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由于是线上培训，存在对参训人员学习情况了解不够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参训人员的学习效率。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定期整理档案，专人负责档案存放与查找。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100.0%，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发现的主要问题：专用档案室分类管理各类档案，定期整理档案，保证档案安全，方便查阅，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升级档案管理设备。

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支出项目，严格预算执行。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68.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内办理社会保险，确保为每位“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2021年度，为66名“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为每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五项社保。	15	66人	66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10	66人	66人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	10	2021年度	2021年度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指标：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	15	68万	68万		1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	10	为基层培养人才	招录人员全部到岗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10	项目实施对基层的影响	招录人员全部到乡镇基层岗位服务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财政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期满就业渠道较为畅通。	10	项目实施对基层的影响	结合考核结果，对服务期满人员，按政策落实期满人员落编定岗工作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以走访调查形式调查。	20	满意	满意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48	43.4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3.48	43.4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特岗人员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工龄工资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特岗人员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工龄工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岗人员数	15	222人	222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	埭人社发(2019)80号	埭人社发(2019)80号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	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	每月随工资按时支付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	43.48万元	43.48万元	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项目单位成本	10	50元/年	50元/年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特岗人员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特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区建设的提升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岗工龄补助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10	明显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5001	实施单位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97	89.9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9.97	89.97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每月随工资按时缴纳公积金,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每月随工资按时缴纳公积金,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特岗人员数	15	222人	222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	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及时指导特岗人员参加工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	89.97万	89.97万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特岗人员经济负担的改善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特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提升程度	10	明显	明显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岗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10	明显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接受审核的人数	15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 7000 人左右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 763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审核覆盖率	2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 (15 分)	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 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日常办公、宣传等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项目支出 20000 元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审核较高地提高了被征地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确保基金安全。	发放准确性较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30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接受稽核的人数	15	21万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	219393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2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成本指标(15分)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交通补助、设备采购等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项目完成支出20000元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确保基金安全。	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城乡居保稽核、督查业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城乡居保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 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	2.99	100%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析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质量 指标	养护维 修质量 合格情 况	35	养护维修质量 合格率达 100%	养护维修质量 合格率达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 指标 (15 分)	城乡 居保系 统网络 维护项 目总成 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 情况和财政局 预算批复, 项目 总成本预计 30000 元	项目支出 29930.71 元		15	
效益 指 标 (30 分)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对保障 各项业 务工作 正常开 展的影 响	30	及时维护系统、 设备, 明显保障 了各项业务工 作的正常开展。	维护及时, 设备 运作正常保障 了各项业务工 作的正常开展。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2.99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		2.9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	35	产品质量达标率100%	产品质量达标率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劳务、设备购置等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30000元。	项目支出29913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知晓度	30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宣传公众满意度	20	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 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35	覆盖到埇桥区内社保所总数的90%以上	覆盖到埇桥区内社保所总数的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涉及差旅费、业务培训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项目支出19978.32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	30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times 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的受训人员满意度	20	发放培训调查问卷, 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100%, 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							
主管单位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档案监管覆盖率	35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5	
	成本指标 (15分)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总成本	15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项目总成本预计50000元	项目支出50000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30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对来访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90%。	满意度100%,无投诉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省级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埭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劳社[2005]84号、皖人社发[2011]26号等文件精神,按月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2021年,为54名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数	15	54人	5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标准发放	15	达到文件要求的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不错发、漏发、晚发。	达成预期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	15			

	时效指标	按序时进度完成拨付及发放	10	每月前十二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代发银行	达成预期指标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按预算支付	10	年度预算 18 万	年度预算 18 万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15	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每年按月发放	15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20	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按照我市“三支一扶”工作的统一部署，埭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三支一扶”计划，2021 年度共招募 59 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埭桥区人社局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资金认真开展绩效自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每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办理五项社保。
2. 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

3. 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

4.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

5.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6. “三支一扶”人员和服务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埇桥区人社局加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行。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水平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年度，我区“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共拨付资金68万元，使用68万元。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三支一扶”人员66名，实际到岗人员合计66名，全年完成值100.0%。

(2) 时效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按时按月足额缴纳社保，全年完成值100%。

(3) 成本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按照安徽省省平均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全年完成值100%。

(4)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紧贴基层需求，为基层输送人才，2021 年度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 59 名，全部到乡镇开展基层服务，全年完成值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坚持立足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全年完成值 10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方面，年度指标值为财政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保障，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期满就业渠道较为畅通。结合考核结果，对服务期满人员，按政策落实期满人员落编定岗工作。2021 年度，我区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在合格以上等次的“三支一扶”人员，按政策程序直接聘用到事业单位。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走访，“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政策，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三支一扶人员社保费”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通过投资开发、购买岗位等方式，并由省统一招考，招录的毕业两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岗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工作满一年的特岗每月工龄工资为 50 元/人，工龄每增加一年，每月工龄工资相应增加 50 元/人（根据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不满一年的不累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增加工龄工资）。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障该项资金支出效果，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合规，我局对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围绕该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特岗人员工龄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 年累计为 222 名基层特岗人员发放了工龄补助 43.48 万元，做到应发尽发，发放率 100%。通过走访、核实，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基层特岗人员工龄补助，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特岗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府通过投资开发、购买岗位等方式，并由省统一招考，招录的毕业两年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的岗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基层特岗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特岗人员参加工会，依法享受会员权利和福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应发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费部分由财政资金给予全额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障该项资金支出效果，确保资金支出范围合理合规，我局对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围绕该项目发生的所有支出。通过绩效评价，掌握“特岗公积金及工会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21 年度，为 222 名基层特岗人员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并及时指导帮助参加工会。通过走访、核实，基层特岗人员满意度较高。

四、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发放基层特岗人员工龄补助，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特岗人员工龄补助”项目继续列入财政预算。

《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对确定符合被征地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工作。

（5）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

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接受审核的人数、审核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审核的人数	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 7000 人左右
	质量指标	审核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交通补助、日常办公、宣传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审核较高地提高了被征地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调查、核实、审核以及对确定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进行认证发放的工作开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方面，被征地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有 7639 人。

（2）质量指标方面，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0%。

（3）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20000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登记更正发放名单及账号提高了被征地

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时需要与社保所沟通维护领取人信息，并且登记信息需要人工登记，在此过程存在信息维护准确率有待提升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土地登记工作中要精益求精，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维护的准确率，更好地落实被征地养老金的登记发放工作。

《城乡居保稽核、督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

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业务的实际需求，不定期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与城镇职工、机关养老保险重复领取人员、服刑人员、已死亡未上报违规领取人员等），确定情况后开展追缴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接受稽核的人数、稽核督查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

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稽核、督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 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交通补助、设备采购等费用, 项目总成本预计 2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 确保基金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到各乡镇街道稽核违规领取养老金人员并追缴的工作开展顺利, 完成了项目预算支出, 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 接受稽核的人数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有 219393 人, 达成预期指标。

(2) 质量指标方面,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

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3) 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20000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稽核、督查较高地提高了养老金发放的准确性，确保基金安全，达成预期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参保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开展城乡居保稽核、督查工作时，方式方法缺乏创新，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在稽核督查工作实践中积极创新，提高稽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城乡居保系统网络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防止设备、系统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系统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 号）。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3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出现故障的系统、设备等及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损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

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情况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总成本预计 3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及时维护系统、设备，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及时维护各办公设备，保证网络畅通，支持各项业务开展。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8%，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达 100%。

（2）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29930.71 元，达

成预期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及时维护系统、设备，明显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系统、设备的使用者对维护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实现及时维护保证机构运转的目标。

六、有关建议

坚持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系统、设备维护工作，确保维护及时。

《城乡居保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及时向公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项目内容：结合政策调整情况，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向公

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政策调整情况，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惠民政策，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普及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项目总成本、提高公众知晓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

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质量达标率	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前往乡镇街道所需伙食补助、劳务、设备购置等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 3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知晓度	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保宣传公众满意度	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发传单、网络宣传、社区宣传等手段宣传城乡居保政策，提高了公众对政策内容的知晓度。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99.7%，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质量指标方面，制作相关宣传品、纪念品及文创产品产品质量达标率 100.0%。

(2) 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29913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升公众对社会养老保险的知晓率，达成预期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领取宣传品的人员开展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结合政策更新情况和征收期间，利用多元方式方法对社会宣传城乡居保政策，但仍存在宣传形式刻板不够生动吸引人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在宣传形式上积极创新，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

《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紧密围绕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及不同人员类别的职责要求，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 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内容：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紧密围绕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内容，结合不同岗位及不同人员类别的职责要求，以理论、政策法规、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促进社保所业务经办人员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培训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受训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

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4）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覆盖到埭桥区社保所总数的90%以上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涉及差旅费、业务培训费用，项目总成本预计2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	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发放培训调查问卷，培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培训提高社保所经办人员的业务素质。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99.9%，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1）质量指标方面，覆盖到埭桥区社保所总数的100.0%。

(2) 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19978.32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培训人员的业务经办能力有明显提升，达成预期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城乡居保业务经办培训的参训人员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防疫措施要求，不能开展线下培训，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由于是线上培训，存在对参训人员学习情况了解不够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优化线上培训方式，提高参训人员的学习效率。

《养老保险档案整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审核、归纳、整理、保管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人社秘【2014】50号）。

(3) 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审核、归纳、整理、保管埭桥区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审核、归纳、整理、保管埭桥区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确保业务经办有据可查。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反馈项目落实情况和完成质量，总结经验，为编制预算和优化项目执行方式提供参考。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对档案监管覆盖率、项目总成本、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

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项目绩效指标具体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监管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结合往年支出情况和财政局预算批复，项目总成本预计 5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来访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预期满意度应不低于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决算和相关信息统计填写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定期整理档案，专人负责档案存放与查找。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未接到服务对象投诉。自评为满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分析

(1) 质量指标方面，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达 100.0%。

(2) 成本指标方面，2021 年经此项目支出 50000 元，达成预期指标。

(二) 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档案管理工作较高地提高了调阅档案的效率，更好的保证业务经办有迹可循，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养老保险档案整理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未接到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专用档案室分类管理各类档案，定期整理档案，保证档案安全，方便查阅。

六、有关建议

优化档案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升级档案管理设备。

《“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代为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月发放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保障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确保“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

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使财政资金得到全面监管，财政预算和政策得到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监督机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在绩效评价时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对项目实施进行合理安排和调配，确保能够按照原定计划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前，本项目全面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评价指标体系从指标值、实际指标值、评分点、得分计算方法依据各个层次予以明确，充分保证各项指标分值判定尺度相对统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埭桥区社保中心对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交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表。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得分依据提供相关资料。根据资料，按照评价指标分项目做出初步分值评定。进一步核对相关资料证据，复核各项目分值评定的恰当性与合理性。

三、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埭桥区社保中心在按照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评价，依据相关规定对发放人员、发放金额、发放时效、发放进度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和总体评价。经检查和符合评价，埭桥区社保中心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该项目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

障了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为 54 名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文件标准及序时进度完后拨付及发放工作。

（二）效益指标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社会保险长期发放机制，保障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保障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受到普遍欢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区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均已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经过项目支出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代发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生活费”项目继续列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